

## 請假單填寫範例說明

- 假單填寫完整後，需讓家長(或監護人)蓋章、簽名(以藍筆或黑筆簽全名，勿使用鉛筆或是單簽一個姓而沒有名)，並經導師簽名，再親自送回學務處，由學務處人員核章後留下左側「學務處存根聯」(右側存根聯請自行留存兩個星期)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無論病假或中途離校，均需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以免被登記曠課。
- 被登記曠課時，請親自攜帶收到之～

①「曠課通知單」及自行留存之 ②右側存根聯，至學務處辦理註銷事宜。

| 單 假 請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准       |    |    |    | 核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長校      | 主任 | 學務 | 組長 | 管理            | 導師 |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學號：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蓋章 | 家長 |
| 月       | 月  | 起  | 請  | 善化國中 年 班 號 姓名 |    |    |    |
| 日       | 日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節       | 節  | 訖  | 假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時小      | 共  | 數時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事由 | 請假 |
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記  | 登  |
| 處 務 學 存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##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相關規定

### 一、生活常規部分：

- 準時到校上課(7:30 前入校門)，上下學要背書包、不可穿拖鞋、涼鞋。  
早自習缺席者(上學遲到)，依下列規定辦理懲處(以1週為統計週期)：  
(1)早上七點三十分至八點十分到，登記一點。  
(2)早上八點十分後到校登記兩點。  
(3)一週被登記三點，警告一次。  
(4)一週被登記六點以上，警告二次。  
(5)以班級為單位，遲到一人扣當日秩序成績1分。
- 單車不可雙載(嚴禁裝置火箭筒)、併排、一定要戴安全帽。
- 不可吸食菸、毒品、檳榔或濫用藥物。
- 不可邊走邊吃(喝)、邊丟垃圾，若遇同學違規，煩請老師協助登記，送交學務處。
- 禁止同學有言語及肢體上的暴力行為。
- 絕對禁止同學對老師態度傲慢，出言不遜、甚至以髒話辱罵，或以武力威脅老師，學生違規嚴重時，將報警處理。
- 禁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到校，亦禁止學生參加幫派或隨意叫外人進入校園(學生未經允許，不可任意會見外客)。
- 早自習(7:30~8:00)、中午午餐、午休、午間打掃時間禁止同學打球，違者沒收球具及進行愛校服務。
- 每日打掃時，要確實將垃圾傾倒乾淨，其餘時間學生不可以倒垃圾為藉口，在校園內遊蕩。
- 上課期間，如中途需外出離校，務必依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不可任意離校或翻牆離去。
- 禁止攜帶非必要電子產品(如:MP3、電動玩具)到校，一經查獲由學務處代為保管。
- 禁止訂購外面的食物及飲料，並且禁止攜帶及食用泡麵。
- 禁止攜帶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限制級出版品到校，違者以校規處理。
- 制服及體育服均須依規定燙熨學號。

### 二、服裝儀容部分：

#### (一)頭髮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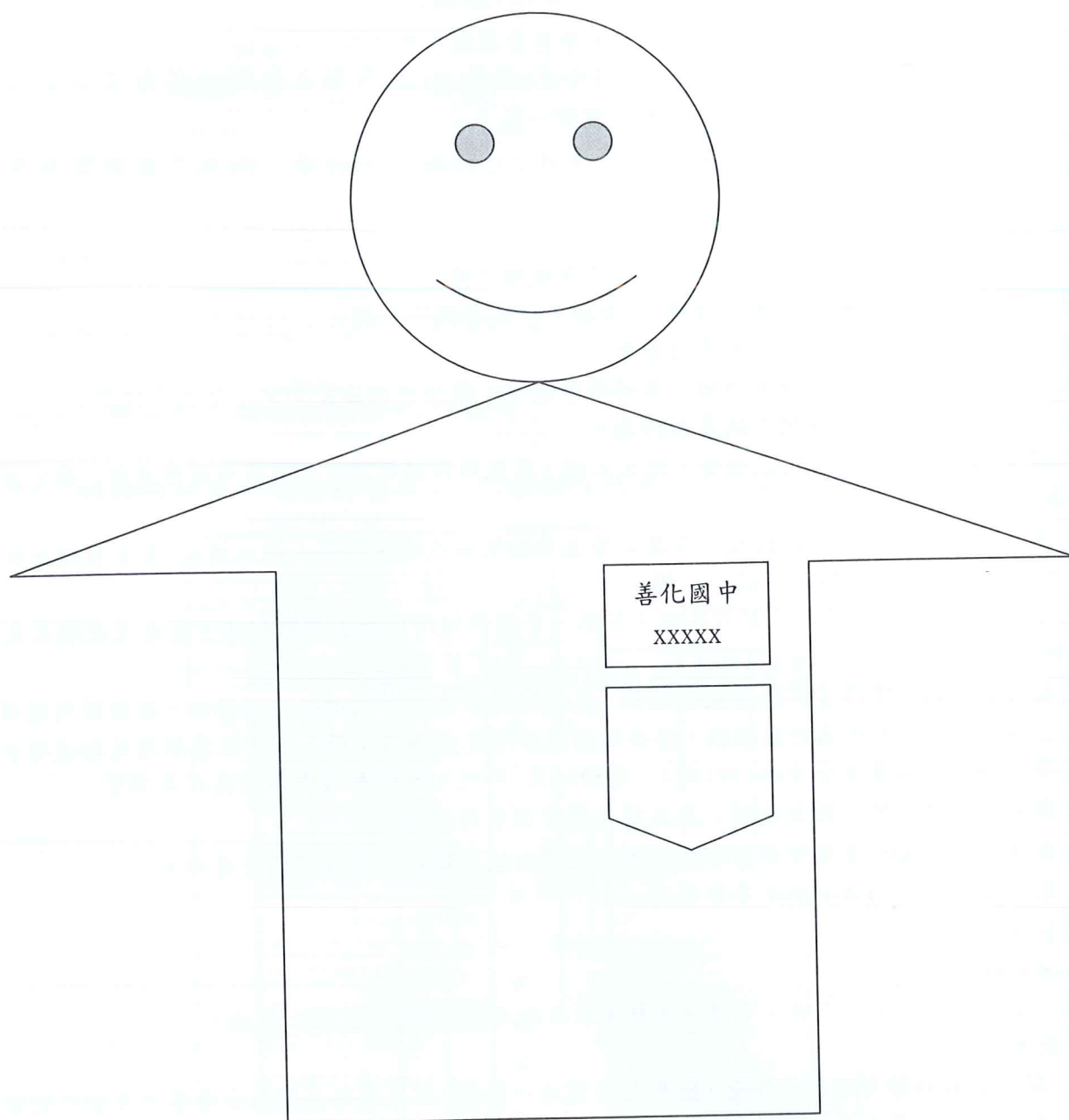
男、女生共同規定：不染、不燙、不捲(天生除外)、不擦塗髮膠、髮油。

#### (二)服裝儀容部分：

- 開放制服和體育服自由穿著，但是全班須統一整齊，且每班每星期至少要穿一天學校制服。
- 鞋子：禁止穿拖鞋、涼鞋到校，雨天請帶布鞋至學校換穿。
- 服裝購買程序——  
若服裝不合身必須添購，學生穿著褲子，褲頭應盡量拉高，不宜低於腰部，以不露出內褲為原則。
- 學生不可蓄留指甲，應每週修剪乙次，且不可塗指甲油。
- 學生不可穿戴耳環及項鍊、戒指。
- 飾品：除手錶外，其餘請勿佩帶，若有個人理由必須配戴飾品，請填寫家長同意書，並由導師親自確認後方可配戴。
- 服儀檢查訂為每月第一週星期二，若遇放假順延至隔日。

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必須三天內完成複檢，並依情節，較嚴重者，必須連續一週複檢合格才可，每次的複檢皆須填寫簽到表(包含簽到與簽退)。

## 學號燙熨位置示意圖



註：制服、運動服請在左胸口袋「善中」標誌之上方，繡上『善化國中』及學號

『109XXX』，顏色為紅色，方向皆為由領子往肩膀。